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管理原則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益、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並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外部單位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
- 三、本原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辦理爭議案件審議，以及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前述內部通報程序應依本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辦理，外部通報程序得依各該委託或補助主管機關通報程序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或第一、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五)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不在此限。
- 六、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係泛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七、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揭露第五、六點所列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申報揭露作業流程，由研發處訂定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發處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發處核備經研發長召集，專案會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八、本校得就有利益衝突爭議案件，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審議，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九、審議作業相關成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且應善盡保密原則。

十、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或審議作業，應遵守下列保密原則：

- (一) 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研究人員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 (二) 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外不單位簽署保密契約。
- (三) 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四) 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 (五) 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 (六) 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漏他人。
- (七) 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一、本原則所列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列入本校內部控制管理，並依實際需要辦理稽核作業。

十二、本校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暨保密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